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内塘螃蟹水文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承包蟹塘连片面积在 20 亩以上（含）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塘养殖螃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内塘养殖螃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 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非内塘养殖的螃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蟹塘遭遇暴雨或洪水导致周边湖泊、河流达到保险最高警戒水位线，蟹塘水位超出当期螃蟹养殖标准水位 30%以上（含），且超过 48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
- (二) 保险蟹塘遭遇连续干旱导致周边湖泊、河流达到保险最低警戒水位线，蟹塘水位低于当期螃蟹养殖标准水位 70%以上（含），且连续超过 7 天无法有效加水；
- (三) 由于连续 3 天以上（含）日最高温度在 37℃（含）以上，导致保险内塘养殖螃蟹遭受损失。被保险人为防止温度过高造成螃蟹死亡，进行必要的补水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日最高气温以县级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最高温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 (六) 哄抢、窃捞、投毒;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非暴雨和洪水灾害等原因而致蟹塘水位过高，导致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损失；
- (二) 非干旱导致蟹塘水位过低，导致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损失；
- (三) 防治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四) 暴雨、洪水、干旱导致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内塘养殖螃蟹的养殖成本，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四个档次，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成蟹养殖投苗 7 天后（不含）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内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螃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生动物防疫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内塘养殖螃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内塘养殖螃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内塘养殖螃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养殖螃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高温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

其中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高温赔偿比例）根据本条约定的表格中不同情形时的赔偿比例相应确定。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1. 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时：

水位 比例 赔偿 比 生 长 期	暴雨、洪水致灾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								养殖标 准水位 (cm)
	1.3	1.4	1.5	1.6	1.7	1.8	1.9	2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15%	15%	20%	20%	60
间隔期	-	-	10%	10%	15%	15%	20%	20%	70
第二次蜕壳	-	-	20%	20%	30%	30%	40%	40%	70
间隔期	-	-	20%	20%	30%	30%	40%	40%	85
第三次蜕壳	-	25%	30%	50%	50%	50%	50%	50%	85
间隔期	-	25%	30%	50%	50%	50%	50%	50%	95
第四次蜕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10
间隔期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20
第五次蜕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30
间隔期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30

水位比值=出险时实际水位/当期养殖标准水位（水位比值取小数点后一位，下同）

养殖标准水位是指不同生长期螃蟹养殖所需深水区水位的最高上限值（下同）。

若因暴雨或洪水导致塘水漫堤漫坎，超过 48 小时且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保险人按照如下标准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生长期	第一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二次蜕壳	间隔期	第三次蜕壳	间隔期	第四次蜕壳	间隔期	第五次蜕壳	间隔期
赔偿比例	20%	20%	40%	40%	50%	50%	50%	50%	20%	20%

2. 超过 72 小时无法有效排水时：

水位 比例 赔偿 比例 生长期	暴雨、洪水致灾超过 72 小时								养殖标 准水位 (cm)
	1.3	1.4	1.5	1.6	1.7	1.8	1.9	2	
第一次蜕壳	-	-	15%	15%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5%	15%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	-	25%	25%	35%	35%	45%	45%	70
间隔期	-	-	25%	25%	35%	35%	45%	45%	85
第三次蜕壳	-	30%	40%	60%	60%	60%	60%	60%	85
间隔期	-	30%	40%	60%	60%	60%	60%	60%	95
第四次蜕壳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110
间隔期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120
第五次蜕壳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30
间隔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30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1. 连续干旱超过 7 天且不超过 15 天时：

水	干旱致灾超过 7 天且不超过 15 天时	养殖
---	----------------------	----

	0.7	0.6	0.5	0.4	0.3	0.2	0.1	0	标准水位(cm)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0%	10%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	25%	30%	35%	50%	60%	65%	70%	70
间隔期	-	25%	30%	35%	50%	60%	65%	70%	85
第三次蜕壳	20%	30%	50%	55%	60%	65%	70%	75%	85
间隔期	20%	30%	50%	55%	60%	65%	70%	75%	95
第四次蜕壳	30%	40%	55%	60%	70%	75%	80%	85%	110
间隔期	30%	40%	55%	60%	70%	75%	80%	85%	120
第五次蜕壳	50%	60%	70%	90%	100%	100%	100%	100%	130
间隔期	50%	60%	70%	90%	100%	100%	100%	100%	130

2. 连续干旱超过 15 天时：

水位比例 赔偿比例 生长期	干旱致灾超过 15 天								养殖标准水位(cm)
	0.7	0.6	0.5	0.4	0.3	0.2	0.1	0	
第一次蜕壳	-	-	10%	10%	20%	20%	25%	25%	60
间隔期	-	-	10%	10%	20%	20%	25%	25%	70
第二次蜕壳	20%	30%	35%	40%	55%	60%	65%	70%	70
间隔期	20%	30%	35%	40%	55%	60%	65%	70%	85
第三次蜕壳	35%	45%	50%	55%	60%	65%	70%	75%	85
间隔期	35%	45%	50%	55%	60%	65%	70%	75%	95
第四次蜕壳	40%	50%	60%	65%	70%	75%	80%	85%	110
间隔期	40%	50%	60%	65%	70%	75%	80%	85%	120

第五次蜕壳	60%	70%	80%	95%	100%	100%	100%	100%	130
间隔期	60%	70%	80%	95%	100%	100%	100%	100%	130

因干旱导致保险内塘养殖螃蟹的损失，赔偿比例以最后查勘水位对应的赔偿比例为准。

(三)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连续高温天数(天)	3-5	6-8	9-10	10(不含)以上
赔偿比例 (%)	1	2.5	4	5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干旱和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不同计算结果，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不同计算结果，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内塘养殖螃蟹与非保险内塘养殖螃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内塘养殖螃蟹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内塘养殖螃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内塘养殖螃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内塘养殖螃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该险种为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奖补政策。各市、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及财政状况自行制定当地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以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 干旱：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蟹塘无法有效加水，蟹塘水位远低于螃蟹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螃蟹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 最高温度：以县级以上（含）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最高温度为准。

(五) 保险最高警戒水位线：是指保险蟹塘周边河流、湖泊达到政府规定的最高水位线，政府禁止泄洪。

(六) 保险最低警戒水位线：是指保险蟹塘周边河流、湖泊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水位线，政府禁止取水。